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9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文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文泰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所簽發金額新臺幣240,000元、到期日係114年11月1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主張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等語。惟查，陳文泰於上開到期日時已出境，有其入出境資料可憑。本院簡易庭乃於115年2月4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陳明向陳文泰提示付款之時間及經過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難認其依法向陳文泰已踐行付款提示程序。是則依首揭規定暨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